

## 嘉南藥理大學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

民國92年10月24日技術合作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94年1月12日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97年2月27日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9年1月26日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99年6月21日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5月4日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9月19日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2年2月27日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05月14日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06月28日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6年03月29日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6年11月29日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產學合作相關計畫，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凡於研究發展處登錄有案且執行完畢之計畫並符合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4、5、6條管理費與場地費之規定者，得依計畫案實收管理費提撥至多12%獎勵現職計畫主持人，另得自實收管理費加計場地費收入，提撥部分經費作為研究發展委員與協辦單位人員行政工作津貼。
- 三、獎勵執行單位編列及分配原則如下：
  - (一)系(所)與院分別得編列所屬教師計畫實收管理費總金額9%與1%之預算額度供該單位使用。
  - (二)一級研究中心得編列計畫實收管理費總金額8%與計畫主持人所屬系(所)及院各1%之預算額度供該單位使用。
  - (三)二級研究中心得編列計畫實收管理費總金額5%與計畫主持人所屬系(所)4%及院1%之預算額度供該單位使用。
  - (四)計畫執行單位認列，以主持人申請簽文出處並經簽准登錄為依據。
- 四、如計畫案有學校配合款時，實收管理費之計算應先扣除配合款額度後再納入計算。
- 五、為表揚產學合作績效卓著之教師，依下列原則遴選並予以獎勵：
  - (一)本校教師從事產學合作，研究發展處將統計各教師每年三月一日至次年二月底之實收管理費及場地費，其總金額於各院排名前20%為產學合作優良教師，全校排名前5%為產學合作特優教師，累積3次產學合作特優者，頒發產學合作傑出教師。
  - (二)獲得產學合作優良及特優教師，每名頒發獎狀乙紙；獲得產學合作傑出教師，每名頒發獎牌乙面，並公開表揚獲獎者。
  - (三)同時獲得產學合作優良教師、特優教師者，為避免重複，以核發較高層級之特優教師獎項為主。
  - (四)獲得產學合作傑出教師者，須於得獎之次年度起再重新累計3次始得核發該獎項。
- 六、本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